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閔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08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閔智於民國112年11月11日上午8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龍中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至該路段與竹園一街交岔路口處而欲右轉竹園一街時，本應注意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且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有照明、柏油道路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、無障礙物之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逕行右轉，且未注意右側車輛、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適有告訴人陳仲欣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自被告車輛右後方直行駛至，因閃避不及兩車乃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胸部挫傷合併肺挫傷、左側第3、4、6肋骨骨折、左側氣胸、左側肩鎖關節脫臼、左側肩膀及左側足部挫傷並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調解筆錄1份可參，告訴人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之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等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